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8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雅堂

　　林伯霖

　　林慧貞

000000000000000000

被代位人　　林雅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就被繼承人林聰明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分配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主張：「受告知人與被告間就繼承人林＊＊所遺留如附表（本院卷第19頁）所示之遺產，予以裁判分割。」（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93至99頁），核其原因事實均為分割被繼承人林聰明（下逕稱其名）之遺產，並根據其遺產整體為訴之追加，與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73,339元，及其中461,150元自109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06%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務或系爭債權）尚未清償，經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08號支付命令確定命為給付，詎原告執該支付命令執行而未能受償，並獲核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12月2日北院忠109司執吉字第12127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在案。然被代位人名下有如附表一所示自林聰明繼承而來之財產。又林聰明於111年12月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及被代位人，渠等均未就系爭遺產為分割，僅於112年7月11日辦理繼承登記在案。系爭遺產於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被代位人本得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取得財產以清償前開債務，卻怠於行使權利，原告自有代位行使以保全系爭債權之必要。又被告與被代位人均為林聰明之子女，對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均為四分之一，爰依民法第242條、第243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就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應得代位提起本件訴訟：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又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代位人對於原告仍有系爭債務尚未清償，有系爭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55至62頁），又被代位人112、113年度均無任何所得，名下除其繼承自林聰明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外，僅有2輛分別為95年、100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限閱卷內被代位人稅務所得及財產資料），已幾無殘值，難以逕予變價，足認除系爭遺產外，原告無從直接自被代位人現有之所得或財產取償以滿足系爭債權。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被代位人本得請求分割後換價以清償系爭債務而未為之，有怠於行使權利之情形，是原告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屬有據。

㈡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亦有明文。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價金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從而，由法院以裁判為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依民法第824條，依遺產之整體斟酌公平原則、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等因素命為適當之分配而公平決定之，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

2.經查，林聰明死亡時遺有之財產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財產，有林聰明遺產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76至77頁），且該等遺產均尚未經被告與被代位人分割，亦有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01至153頁）。又林聰明之繼承人為被告及被代位人，渠等之應繼分比例均為4分之1，亦有繼承系統表、林聰明之除戶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全戶戶籍登記簿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5至169頁）。

3.次查，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而附表一編號1至4之土地所有權及地上權均為林聰明之全體繼承人與他共有人分別共有，難以僅就其應有部分為原物分割，且兩造均未就其使用狀況表示意見，不宜逕予細分或分歸特定繼承人單獨所有，且被告與被代位人既均未表示前開財產應歸由特定繼承人繼承，則分歸單一繼承人所有亦非妥適。本院綜合審酌上情，就被代位人及被告所繼承林聰明之系爭遺產，應按其如附表二編號1至4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爰就附表一

編號1至4所示之財產，依附表二「分配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就林聰明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分配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為保全債權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原告與被告間實互蒙其利。原告代位被代位人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由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並由原告負擔其債務人即被代位人應分擔部分，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

附表一：

編號	財產種類	權利種類	地號(均為苗栗縣後龍鎮)	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1	土地	所有權	新興段514地號	786.78	13/54
2	土地	地上權	新興段514地號	786.78	1334/2400
2	土地	所有權	新興段516地號	652.91	5/27
3	土地	所有權	新興段744地號	92.42	5/27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分配比例
1	林雅堂	1/4
2	林伯霖	1/4
3	林慧貞	1/4
4	林雅正	1/4

附表三：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原告	1/4
林雅堂	1/4
林伯霖	1/4
林慧貞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孟穎